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

平政务和大数据〔2020〕29号

关于聘任平顶山市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大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行为的社会监督，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，落实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豫大数据〔2020〕22号）要求，按照相关程序，通过自愿报名和建议提名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确定了我市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15名，现将有关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万金涛	王鑫	王民峰	刘览	刘秋阁
孙大鹏	李国权	宋晓燕	张艳军	陈延庭

赵 川 胡连香 曹振华 满 平 暴会耀

请各级各部门按照工作制度要求，认真配合好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的工作，通过社会监督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优化我市政务服务营商环境。



抄送：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。

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

